

# 海关总署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寄递进 出境货物物品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 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【字体：大中小】

为了规范海关对进出境寄递物品的监管，促进进出境寄递业务的健康发展，我署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寄递进出境货物物品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一、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），进入首页左侧的“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”提出意见。

二、登录海关总署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>），进入首页左侧的“意见征集”系统提出意见。

三、电子邮件：[haiguan@chinalaw.gov.cn](mailto:haiguan@chinalaw.gov.cn)

四、通信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，邮政编码为：100730，信封表面请注明“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邮递物品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建议”。以传真方式提交建议的，请传真至010—65195149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。

海关总署

2015年7月17日

附件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寄递进出境货物物品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